檔　　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教育部　書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鄭伊珊
電話：02-7736-5942
電子信箱：stella89@mail.moe.gov.tw

裝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001138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 (110082500029_A09000000E_11000113892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110年4月28日修正公布之「勞資爭議處理法」第43條及第47條之1，經行政院於110年8月23日以院臺勞字第1100025012號令，定自110年10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0年8月23日院臺勞字第1100025012B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8/25 15:23:23

線

收文文號： 1100008232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電話：02-33566500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勞字第1100025012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修正公布之「勞資爭議處理法」第43條及第47條之1，經本院於110年8月23日以院臺勞字第1100025012號令，定自110年10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0年8月4日勞動關4字第1100127414號函及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6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
副本：勞動部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8/23 08:59:04



1100113892 收文日期:110/08/23